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倪承維

被告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泰力得營造工程有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1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卷123-133、139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書記官 邱淑利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